

硕政任〔2023〕18号

关于新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县人民医院：

根据县委建议，和硕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2023年7月25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任命：

新太同志为县人民医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母文利同志为县人民医院院长（河北援疆）。

免去：

库尔班·依不拉音同志县人民医院院长职务；

李树全同志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（援疆期满返回）。

和硕县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25日